

## 供应商承诺书

致 渭南市临渭区花园国有林场 (采购人):

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临渭区 2025 年度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陆生野生动物危害防控和补偿项目 (项目名称) 的供应商, 本公司郑重承诺:

- 1、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  - 2、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  - 3、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  - 4、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  - 5、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、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, 如有隐瞒实情,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。
  - 6、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、不良行为记录为零次(没有填零), 如有隐瞒实情,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。
  - 7、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、有效的, 如有隐瞒实情,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。
  - 8、我方已阅读了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-财库[2016]125 号》文件, 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。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。
- 供 应 商: 陕西经盛智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(公 章)
-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: 及祥 (签字或盖章)
- 日 期: 2025 年 8 月 23 日

注: 本承诺函随结果公告一同公示